

# 西南财经大学留学生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留学生经费管理及分配相关工作，推动我校留学生教育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的留学生包括我校所有学院（中心）通过各种渠道招收的任意种类留学生。任何在我校实际停留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留学生，均应通过国际教育学院进行报名、注册；实际停留时间不足一个月的短期项目留学生由项目承办学院（中心）向国际教育学院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条** 所有留学生均适用于我校现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各学院（中心）均有义务向学生进行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相应宣传。

## 第二章 现行留学生费用标准、总体分配方案及分配途径

**第四条** 我校留学生费用标准如下（根据市场因素、政策规定，可作相应调整）：

（单位：人民币/学生/年）	
汉语培训项目	
报名费（仅新生）	400
学费	14000
学历项目	
报名费（仅新生）	400
本科学费（汉语授课）	16000
本科学费（英语授课）	20000
硕士学费（汉语授课、MBA除外）	20000
硕士学费（英语授课）	25000
MBA学费（汉语授课）	25000
博士学费（汉语授课）	25000
博士学费（英语授课）	30000

**第五条** 本经费管理办法的留学生费用分配总体方案图示如下（该图示仅为示意，

以具体文字条款为准。文字条款见后文)：

(单位：人民币/学生/年)						
项目	报名费	学费	国际教育 学院 30%	培养单位 70%		
				导师指导费	辅导员津贴	培养费
汉语培训及进修		14000	14000			
本科（汉语）	400 (划拨 国际教 育学院)	16000	4800	0/600 <sup>(毕业年份)</sup>	600	10600/10000 <sup>(毕业年份)</sup>
本科（英语）		20000	6000	0/600 <sup>(毕业年份)</sup>		13400/12800 <sup>(毕业年份)</sup>
硕士（汉语、MBA 除外）		20000	6000	3600		9800
硕士（英语）		25000	7500	3600		13300
MBA（汉语）		25000	7500	3600		13300
博士（汉语）		25000	7500	7200		9700
博士（英语）		30000	9000	7200		13200
交换及短期项目 留学生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情况可收取 400 元报名费及汉语课程成本费，详见后文条款				

**第六条** 每年十月分配上一学年（上一年九月至当年八月）的留学生费用。具体分配方案由国际教育学院制订，上报学校审批后由财务处进行相应拨付。

### 第三章 英文授课课程的费用分配

**第七条** 学历留学生参加非培养学院（中心）所开设的全英文授课课程的，应从培养学院（中心）的培养费中按 600 元/学分/学生（本科）、1400 元/学分/学生（硕士）、1600 元/学分/学生（博士）的标准扣减授课费用并划拨开课单位。当年培养费不足以扣减的，从下一学年的培养费中继续扣减。交换及短期项目留学生参加非项目承办学院（中心）所开设的全英文授课课程的，由项目承办学院（中心）按本科生标准将授课费用划拨开课单位。

### 第四章 汉语培训及进修留学生费用分配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为汉语培训及进修留学生的招生、管理和教学单位。汉语

培训及进修留学生的报名费及学费全额（以及奖学金划拨经费全额）划拨国际教育学院。

## 第五章 自费学历留学生费用分配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为自费学历留学生的招生、住宿管理和签证管理单位。自费学历留学生的报名费全额及学费的 30%划拨国际教育学院，用于招生宣传、中介聘用、签证办理、报到注册、住宿管理、学生活动等开支。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为自费学历留学生的教学培养和日常管理单位。自费学历留学生学费的 70%划拨各培养单位及个人，用于教学科研、论文指导和答辩、日常管理等开支。具体如下：

1. 导师指导费。本科：600（仅在毕业年份拨付）、硕士（含 MBA）：3600（每年拨付）、博士：7200（每年拨付）。该费用直接拨付到指导教师。

2. 辅导员津贴。各层次项目统一为：600（每年拨付）。该费用直接拨付到辅导员。

3. 培养费。留学生学费的 70%扣除上述两项费用后即培养费，该培养费包括学生在毕业年份的毕业答辩费等相关费用。折算后，中文授课的本硕博及 MBA 专业分别为：10600（毕业年份为 10000）、9800、9700、13300（每年划拨），英文授课的本硕博专业分别为：13400（毕业年份为 12800）、13300、13200（每年划拨）。该费用拨付到培养单位。

## 第六章 奖学金学历留学生费用分配

**第十一条** 各类针对留学生所设立的奖学金，所有上级主管部门或奖学金设立单

位所划拨和提供的经费全额划拨国际教育学院，并由国际教育学院依照自费生标准将相应费用划拨到各培养单位和个人。经费剩余部分，由国际教育学院依据奖学金相关规定用于支付留学生生活费、安置费、活动费、教材费等；经费不足部分，由国际教育学院补齐相应差额后划拨到各培养单位和个人。

## **第七章 交换及短期项目留学生费用分配**

**第十二条** 对各学院（中心）的交换及短期项目留学生，如不需要提供住宿登记办理、签证办理、学号编制、本科教务系统信息录入、校园一卡通办理、留学生宿舍安排、录取通知书发放等服务的，国际教育学院不收取任何费用；需提供上述部分或全部服务的，国际教育学院收取每人 400 元的报名费。该费用由项目承办学院（中心）直接划拨到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三条** 需参加国际教育学院所开设的汉语课程的交换及短期项目留学生，国际教育学院按教师授课成本收取费用。该费用由项目承办学院（中心）直接划拨到国际教育学院。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试行三年，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它与本管理办法相冲突的规定，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5 年 1 月 19 日